

UF HEALTH SHANDS 核心政策與程序

保險單編號：CP07.501

類別：財務

標題：經濟援助

政策：UF Health Shands 人員一視同仁地向所有個人提供急救（如《緊急醫療救治與勞工法》或 EMTALA 所規定）、緊急和其他醫療上必需的醫療保健服務，而無論其支付能力如何。

僅當根據提供者的臨床判斷並在患者符合本政策中規定的所有財務和資格標準後認定服務具有醫療必要性時，才提供經濟援助。

除非獲得收入週期副總裁 (VP)、UF Health Shands 執行長 (CEO) 或 UF Health Physicians (UFP) 執行長 (CEO) 的核准，否則本政策不得有任何例外情況。

目的：確保 UF Health 履行其社區義務，以公平、一致和客觀的方式提供經濟援助。制訂一項符合《國內稅收法典》第 501(r) 條的計劃。

核准人：

Edward Jimenez

Edward Jimenez 數位簽章日期：
2022.04.06 09:42:17 -04'00'

Edward Jimenez

執行長

定義：以下術語在本政策中的解釋如下：

- A 一般收費金額 (AGB)** - 為受保患者提供急救或醫療上必需的護理的一般收費金額。為了確定 AGB 百分比 (以曆年度為基礎, 用於下一個財政年度), UF Health Shands 將醫療保險總報銷額除以醫療保險患者的總費用 (利用醫療保險提供者統計和報銷單)。此方法符合《國內稅收法典》中所述的「回溯法」。要尋找 UF Health Shands Gainesville 計算的 AGB 百分比, 請瀏覽 <http://ufhealth.org/financial-assistance>
- B 急救護理** - 為防止患者的健康受到嚴重威脅、身體機能受到嚴重損害和/或任何器官或身體部位出現嚴重機能障礙所必需的即時護理。
- C 總費用** - UF Health 在應用任何折扣、合約規定津貼或扣除之前就物項和服務收取的全部金額。
- D 擔保人** - 醫療費用的擔保人即負責支付費用的個人。大多數 18 歲以上的患者是其自己的擔保人。但未滿 18 歲的孩子不得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 因此父母或監護人是擔保人。
- E 醫療必要性** - 住院和門診提供的醫院服務或護理, 以診斷、緩解、修正、治癒或預防危及生命、導致痛苦或疼痛、導致身體畸形或機能障礙、威脅造成或加重殘疾或導致整體疾病或虛弱的病症的發作或惡化。
- F 推定資格** - 醫院可以使用先前的資格審定和/或來自個人以外的來源的資訊來審定經濟援助資格的流程。
- G 保額不足** - 自付醫療費用超出家庭收入 25% 的受保患者。
- H 無保險** - 沒有保險或第三方協助以幫助其履行對醫療保健提供者的財務責任的患者。
- I 緊急護理** - 醫療上必要的護理, 用於治療不會立即危及生命但如果不在 12-24 小時內進行治療可能導致疾病或傷害、殘疾、死亡或嚴重損傷或者機能障礙的疾病。

核心程序：

1. 獲得經濟援助和災難性減免的資格

- a. 根據本政策確定的經濟需要, 將考慮為那些無保險和醫療費用保額不足以及無力支付其護理費用的個人提供經濟援助。
- b. 僅當根據提供者的臨床判斷並在患者符合本政策中規定的所有財務和資格標準後認定服務為緊急或具有醫療必要性時, 才提供經濟援助。這可能包括以下任何一種狀況:
 - i. 個人無第三方保險契約;
 - ii. 個人有資格獲得公共援助, 但未涵蓋特定服務;

- iii. 醫療保險或醫療補助福利已用盡，個人不再有支付能力；或者
 - iv. 個人已參保但有資格根據經濟需要獲得援助，以支付個人的保後餘額
- c. 本政策涵蓋以下地點的服務：
- UF Health Shands 醫院
 - UF Health Shands 兒童醫院
 - UF Health Shands 癌症醫院
 - UF Health 心血管和神經醫學醫院
 - UF Health Shands 精神病醫院
 - UF Health Physicians
 - 佛羅里達 UF Health 中心
- d. 由非 UF Health 或 UF Health Physicians 雇用的提供者在 UF Health 機構提供的服務獨立計費，不在本政策的承保範圍內。獨立收費的 Physicians 名單收納於經濟援助頁面 <https://ufhealth.org/financial-assistance> 上。該清單每兩年更新一次。
- e. 對於已考慮優惠或選擇性定價的某些程序和醫院計劃，本政策下不會提供任何經濟援助。不會獲得經濟援助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整容手術、現款按摩、體外受精計劃、經顱刺激療法 (TMS)、移植計劃、iLasik 和佛羅里達康復中心計劃。在北湖郡醫院區提供的服務不在本政策的範圍內。
- f. 聯邦貧困線標準以及家庭規模和家庭收入的定義將適用於確定個人收入。
- g. 對於收入達到貧困線標準 200% 的患者，應向符合條件的申請人提供經濟援助。如果已認定保險、第三方責任 (TPL)、汽車保險、結算和/或其他雜項還款來源，則將撤銷提供的任何經濟援助。
- h. 要考慮獲得經濟援助，患者或其擔保人 (以下稱為「申請人」) 必須合作提供申請其他現有政府計劃所需的資料和文件，例如可用於支付所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醫療補助、殘疾和市郡級計劃。
- i. 不得向以下申請人提供經濟援助：
- i. 可能有資格獲得其他第三方保險但拒絕申請的申請人 (將根據個人情況和組織的未結餘額總額作出合理決定)。
 - ii. 屬於保險範圍但不符合保險要求的申請人。
 - iii. 居住地和/或保險供應商在美國境外的申請人。患者需要獲得 UF Health 收入週期副總裁 (VP) 或 UF Health Physicians (UFP) 執行長 (CEO) 的核准。
- j. 將於第一份出院後帳單後的最多 240 天內考慮經濟援助申請。在申請核准的最後日期後

最多十二 (12) 個月內，財務申請將被視為有效。

- k. 將根據申請和/或證明文件確定收入。除非正在領取失業救濟金或某些其他類型的援助，否則失業人員將被視為無收入人員。證明文件可能包括：
 - i. W-2 代扣稅表。
 - ii. 薪資單 (最近 90 天)。
 - iii. 所得稅申報表 (最新)。
 - iv. 雇主的書面薪資證明。
 - v. 可以證明申請人和/或其他家庭成員過去十二個月收入的公益機構或任何政府機構出具的書面證明 (例如社會保障或當地失業署)。
 - vi. 前三個月的銀行對帳單。
 - vii. 如果沒有收入，則將接受提供擔保人基本生活需要的個人證明信。
- l. 「家庭總收入」包括家庭中的所有直系親屬及其家屬。其中包括任何成年人，如果已婚，則還包括配偶及其任何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家庭成員的收入包括：
 - i. 薪資收入
 - ii. 自雇收入
 - iii. 贍養費
 - iv. 子女撫養費
 - v. 軍人家庭撥款
 - vi. 公共援助
 - vii. 退休金
 - viii. 社會保障
 - ix. 失業救濟金
 - x. 工傷賠償
 - xi. 退伍軍人福利
 - xii.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考慮有關可用資產或其他財務資源的資訊。
- m. 佛羅里達州不承認合法分居。如果申請人的婚姻狀況在經濟援助申請中被定為分居，則將要求其提供補充文件。
- n. 災難性減免計劃 - 因超過聯邦貧困線的 200% 而被拒絕獲得經濟援助的個人可以接受災難性減免審查。如果擔保人的餘額超出其聲明的家庭年收入的 25%，則可以考慮減免。帳戶最低餘額必須超出 10,000 美元。這是就所有活動帳戶餘額的一次性減免。
- o. 未參保患者的自費折扣

- i. 根據本政策無資格獲得經濟援助的未參保患者可能有資格享受 UF Health 和 UF Health Physicians 總費用的自費折扣。請致電 352-2657906 選項 1 與我們的辦公室聯絡以瞭解目前的折扣金額。如果找到保險契約，則將撤銷適用的任何自費折扣。
- ii. 自費折扣不會減輕或免除患者可能需要支付的服務點現金付款。折扣不適用於經濟援助計劃之外的任何服務。

2. 申請經濟援助和災難性減免的方法

- a. 經濟援助 - 需填寫 UF Health Shands 經濟援助申請表。這包括提供確認資格和檢核收入所需的所有證明文件。
- b. 可以在提供護理之前或之後提出經濟援助申請。在提供護理之前提出的申請需要獲得收入週期副總裁、財務長 (CFO)、UF Health Shands 執行長或 UF Health Physicians (UFP) 執行長的預先核准。
- c. 申請人有責任填寫所需的申請表並充分配合資訊收集和評估流程。如果需要，財務顧問將親自到場或透過電話提供援助。
 - i. 如果擔保人使用「不適用」和/或「NA」術語填寫了所需申請的任何部分，則這些條目已根據定義認定為 0 美元和/或「無」。
 - ii. 不得因未能提供申請或本政策未要求的資訊而拒絕申請。
- d. 在以下情況下，個人將被視為「推定符合條件」：
 - 1. 個人無家可歸；
 - 2. 有資格獲得其他無基金的州或地方援助計劃；
 - 3. 有資格獲得食品券或補貼的學校午餐計劃；
 - 4. 有資格獲得州資助的處方藥計劃；
 - 5. 有效地址被視為低收入或補貼住房
 - 6. 個人已去世，無已知遺產；或者
 - 7. 個人目前有資格獲得醫療補助
- e. 申請以英語、西班牙語和普通話免費提供，並可透過以下方式獲得：
 - i. 親自前往：
 - 1. UF Health Shands 醫院和 UF Health Shands 兒童醫院。
入院部，· 1331 室或 1335-1 室
1600 SW Archer Road Gainesville, FL 32610
 - 2. UF Health Shands 癌症醫院

入院部 · 1319 室
1515 SW Archer Road
Gainesville, FL 32608

3. UF Health 心血管和神經醫學醫院

出納處 · 1522 室
1505 SW Archer Road
Gainesville, FL 32608

4. UF Health Shands 精神病醫院入院部 ·

1105.5 室 4101 NW 89th Boulevard
Gainesville, FL 32606

5. UF Health Shands Patient Financial Services

3300 SW Williston Road
Gainesville, FL 32608

6. UF Health Leesburg 醫院

600 E. Dixie Ave
Leesburg, FL 34748

7. UF Health 鄉村醫院

1451 El Camino Real
The Villages, FL 32162

ii. 撥打電話 352-265-7906 選項 2 或免費電話 888-766-8154 選項 2 · 致電財務諮詢部。

iii. 線上瀏覽 www.ufhealth.org/financial-assistance。

f.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已填寫申請：

i. 發送電子郵件至 PTRELDEPT@shands.ufl.edu

ii. 傳真：352-627-4648

iii. 郵寄：

1. UF Health 經濟援助
郵政信箱 100334
Gainesville, FL 32610

iv. 親自前往：

1. 患者財務服務客戶服務
3300 SW Williston Rd
Gainesville, FL 32608

2. UF Health 入院部
1600 SW Archer Rd 1335-1 室
Gainesville, FL 32610

- g. 災難性減免 - 要求完成經濟援助申請和流程。必須因超出經濟援助計劃的聯邦貧困線/資產限額 200% 而拒絕。

3. UF Health 在經濟援助申請過程中採取的行動

- a. 未提交經濟援助表 - 如果自第一份出院後帳單發送給個人且書面通知中的截止日期已過之日起的 120 天內未提交任何經濟援助申請表，則 UF Health 可能會啟動特別收款行動 (ECA) 。
- b. 提交的經濟援助申請表不完整 - 如果在出院後帳單日期後的 240 天內 (申請期) 提交了不完整的經濟援助申請，UF Health 必須採取以下行動：
- i. 暫時停止 ECA ；
 - ii. 向個人提供描述財務政策和表格要求的附加資訊和/或文件的書面通知；或者
 - iii. 如果個人未在合理期限內填寫經濟援助申請表，UF Health Shands 可以啟動或恢復 ECA
- c. 已提交完整的經濟援助申請 - UF Health Shands 必須採取以下行動：
- i. 暫停任何 ECA ；
 - ii. 在處理 UF Health Shands 經濟援助申請表期間暫停任何收款活動；
 - iii. 如果帳戶是在收銀機構開立的，則將通知該機構暫停收款工作，直至作出決定；
 - iv. 作出並記錄資格評定的認定；
 - v. 及時通知個人資格認定的依據；
 - vi. 向患者提供一份說明申請經濟援助後餘額的帳單；並且
 - vii. 採取合理的扭轉措施和對個人採取的 ECA
- d. UF Health 將對所有申請和證明文件保密。UF Health 可能會自費索取信用資訊以進一步檢核申請的詳細資訊。
- e. UF Health 將盡一切努力在收到完整的經濟援助申請後的 7 個工作日內提供經濟援助決定。經濟援助決定通知將郵寄給申請人。

4. 經濟援助政策、經濟援助申請表和經濟援助政策的簡明語言摘要是完全透明的，並且以英語、西班牙語和普通話提供給服務對象。上述語言是符合語言援助服務法的適用於 UF Health Shands 服務區域的語言，並且是英語水準有限的任何人群的主要語言，即 UF Health Shands 機構服務的 1000 人或 5% 的社區成員中的較小者。

- a. 網站：UF Health 機構將在其各自網站上突出而顯著地發佈以下完整和目前版本：
 - i. 經濟援助政策
 - ii. 經濟援助申請表
 - iii. 經濟援助政策的簡明語言摘要
 - iv. UF Health 客戶服務的聯絡資訊
 - v. AGB 百分比計算
- b. 標牌：UF Health 標牌將在 UF Health 設施的公共場所顯眼地展示，包括所有入院點、登記區、急診部，並包括：
 - i. 可以存取政策、申請表和簡明語言摘要的 UF Health 網址
 - ii. 個人可以致電或存取以獲得政策、申請表和簡明語言摘要的副本，或獲得有關政策、表格或流程的更多資訊的電話號碼和實際位置。
 - iii. 親自前往：客戶服務代表將向患者提供用於評定所有援助計劃資格的經濟援助申請。

5. 對經濟援助裁決提出上訴

- a. 責任方可在收到初步裁決後的 30 天內，透過提供額外資訊（例如收入證明或對災難性情況的解釋）對經濟援助裁決提出上訴。
- b. 上訴結果將透過郵件通知責任方。
- c. 在上訴過程中，將暫停收款活動。
- d. 如果自上次申請後其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責任方可以重新申請經濟援助。

如果患者和/或擔保人有資格透過 UF Health 的經濟援助計劃暫停收款，該帳戶仍需從健康或意外保險、工傷賠償和第三方責任索賠中支付。

根據阿拉楚阿郡條例第 262.20 至 262.25 條，對在 UF Health 所提供服務的留置權醫院索賠不會取消，並繼續附加到第三方追償，例如責任和解和判決。

此外，患者和/或擔保人應執行同意和授權書/有限責任通知（表格 PS141198），其中訂立了約定留置權並且患者和/或擔保人同意：

(續) :

CP07.501 (第 9 頁, 共 9 頁)

- 他們負責 UF Health 和提供者對與同一事故或疾病相關的目前、過去和未來護理的費用；
- 費用應在出院或中止護理時到期及應付；
- 他們將在提供護理時支付實際費用；
- 除非合約或法律另有規定，如果 UF Health 或提供者出於禮貌而向第三方付款人開具帳單，UF Health 和提供者可隨時要求全額支付任何應付餘額；
- 如果未在 120 天內支付最終帳單，則可能會宣佈患者和/或擔保人違約，並且可能會將逾期帳戶轉移給收銀機構。
- 患者和/或擔保人同意 UF Health 或任何第三方透過電話（包括其手機）聯絡患者和/或擔保人，以收取患者和/或擔保人的任何欠款。

相關政策：

CP07.502 - 開出帳單與收款

關鍵字： 慈善、未參保、醫療必要性、擔保人